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岩棉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秦栏经济开发区新北循环路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岩棉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岩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坐落于天长市秦栏经济开发区新北循环路。注册资本 3024 万人民币，总投资 1.2 亿元人名币，总占地面积 42087 平方米，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1.8 万平方米。安徽岩棉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 1 栋岩棉生产厂房、1 栋熔制楼及一座办公大楼。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岩棉保温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场调查人	李康、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16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10. 18-20
检测人员	陈秀丽、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10. 18-10. 3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书彬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及联系人	综合部 陈书彬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制造业中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整改性建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防噪：上料巡检岗位8h噪声等效声级值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根据作业分级，用人单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降低石料落料高度差；正常生产中减少劳动者进入作业区域接触噪声时间及频次；短时间巡视作业，需做好个体防护措施（正确佩戴护耳器）。

2、用人单位应改善作业岩棉板生产车间、熔制楼等作业场所的车间照明条件，确保用人单位生产厂房内采光照度符合国家标准。

（二）组织管理措施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WBGT指数进行检测。

4、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专人管理维护，定期进行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答案。

	5、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三）职业健康监护 （1）用人单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应达到100%；体检项目应齐全；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根据每年的检查结果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异常人员严格按照体检机构给出的建议进行相关处置； （3）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根据各工种接触的危害因素种类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查，对接触不止一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体检项目应包括其接触的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项目应齐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12. 2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评价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二、建议

	(一) 用人单位 1. 适时改进噪声、粉尘岗位防护设施。 2. 定期对地面、设备、管道积尘进行清理。 3.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和个体防护用品佩戴。 4.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组织复查。 5.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加强职业健康培训。 (二) 评价机构 1.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细化检测结果分析。 2. 完善工作日写实、接害人员和接触方式调查与分析。 3. 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 4.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与评价。 5. 细化整改性建议内容。 6. 与会专家提出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组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